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15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无人机侦查系统

送 检 单 位

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55

共 5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无人机侦查系统 HGXJ-UAR-61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07月11日	送样者	蒋晓捷
送检单位	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闸北区少年村路415弄132号403室			
	邮政编码	200436	电话	15618071369	
检验依据	无人机侦查系统 (HGXJ-UAR-61) 技术参数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旋翼个数等 10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上海恒光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无人机侦查系统 (HGXJ-UAR-61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产品技术参数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廖方轶

审核: 仲利静

编制: 施伟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55

共 5 页

第 4 页

无人机侦查系统 (HGXJ-UAR-6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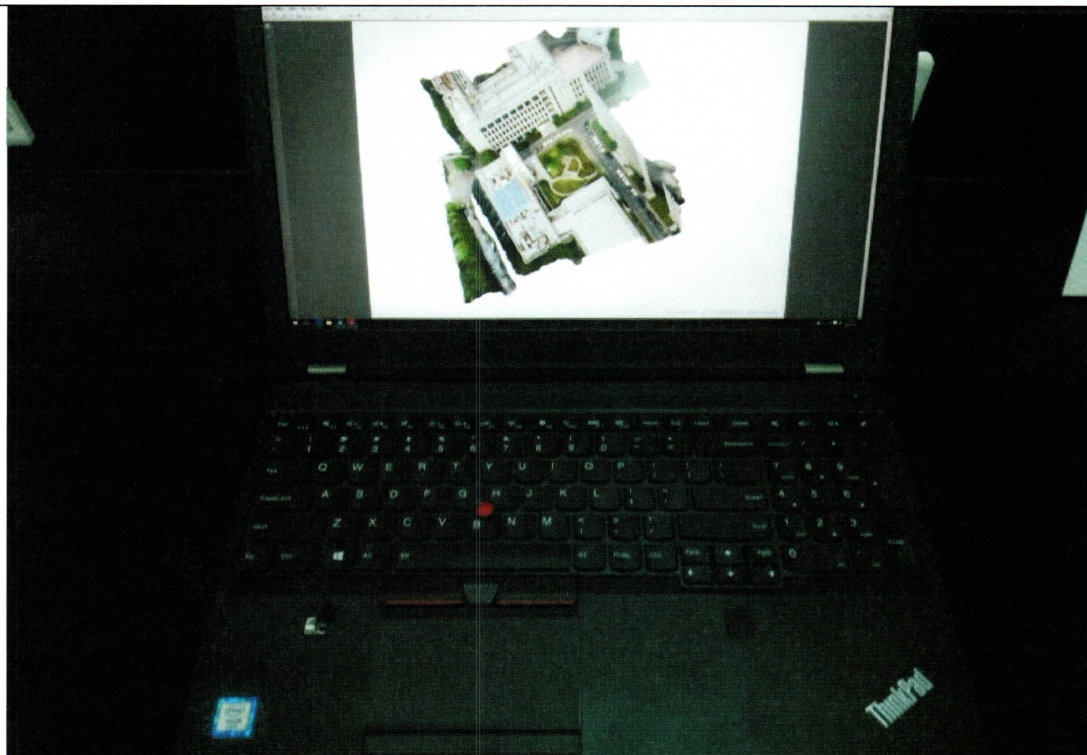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55

共 5 页

第 5 页

无人机侦查系统 (HGXJ-UAR-61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（010）63437336 传 真：（010）63460301